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020、2021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定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0-G3-00002-DCDL

采购单位：来宾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开标	17
五、资格审查	18
六、评标	18
七、评标结果	20
八、签订合同	20
九、其他事项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五章 定点保险服务协议书（格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受来宾市财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020、2021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定点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020、2021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定点服务采购

2、**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0-G3-00002-DCDL

3、**预算金额（人民币）：**无

4、**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购置的公务车辆保险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工商机关登记，具有履行本次招标能力的供应商。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潜在投标人不需投标报名，均可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laibin.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如网站无法下载资料时投标人可以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服务部现场下载资料）。

2、招标文件售价：每套 250 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凭证（请各投标人尽量合理安排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购买招标文件凭证接收投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或网银等非现金形式（转账、电汇、或网上汇款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交至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以下 4 家银行任选一家）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627951050705296；

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来宾分行营业室，银行账号：20148101040024860；

3、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银行账号：72001500000000004261；

4、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16612010171415988；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开标，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来宾市财政局

地 址：来宾市盘古大道 6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72-4235137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来宾市迎宾路北 443 号嘉信国际 1922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078286787

3、监督部门: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4235137

八、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laibin.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称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020、2021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的公务用车强制保险服务险种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险种为：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身划痕损失险、不计免赔特约险，上述七个险种，各采购人可以在其中自行选择险种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7〕52 号文）的规定执行。

三、实施定点保险服务的范围

（一）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的各类公务车辆的定点保险服务。

（二）本次招标的公务用车强制保险服务险种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险种为：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车身划痕损失险、计免赔特约险，上述七个险种，各采购人可以在其中自行选择险种投保。

四、保险服务有效期

本期定点保险服务有效期: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在此期间，各采购人新购车辆、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的车辆，在办理车辆保险时，必须到中标供应商处投保；保险尚未到期的车辆，在本期内保险到期续保时必须到中标供应商处投保。

五、中标供应商家数

本次公务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将评取 1~3 家中标供应商。

六、保险费的计算

采购人在购买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时，车辆损失险按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或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也可以在投保时，按保险的新车购价内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的保额根据实际需要由采购人确定。

七、保险费率

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险保费计算公式:[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
×NCD 因子×自主核保系数×渠道系数×交通违法系数。其中纯风险保费、NCD 因子和
交通违法系数按国家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各投标人按规定收费;投标人应以
综合优惠率进行报价{综合优惠率=[1-(自主核保系数×渠道系数) ×100%]}(综合优惠
率大于等于 0),**新车自主核保系数与渠道系数乘积范围为 0.8~1.0, 旧车自主核保系
数与渠道系数乘积范围为 0.5~0.8**,报价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保险费的结算

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的保费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各采购
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间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保险费用。

九、对投标人的要求

(一) 投标人须有能力在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服
务。有被来宾市保监会通知停业整顿且停业整顿时间在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内的,其投标
将会被拒绝。

(二) 针对来宾市预算单位,投标人必须承诺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020、
2021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定点服务采购的中标维修单位列为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事故车
定点修理厂,其在来宾市的出险车辆只能在定点修理厂中按定点承诺进行维修。

(三) 若驻地在来宾市的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发生事故,初步定损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的,原则上由保险公司派车拉回来宾市修理。

十、中标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一) 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
供公务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

- 1、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 2、中标供应商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险证,一车一证。
- 3、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二) 做好服务,上门宣传公务车辆定点保险服务的作法,上门办理车辆保险业务。

- 1、中标供应商应主动提前(车辆止保日前 10 天)预约上门为投保人办理承保手续。
- 2、如遇出险情况,来宾市内中标供应商要在 1 个小时内到达。
- 3、承保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一份送来宾市财政局备
案。

4、中标供应商要做好公务用车原保险的各项衔接工作,形成适应新的要求的管
理体系,落实服务措施承诺的实施,提供比投标前更优质的保险服务。

- 5、中标供应商应自愿并主动接受来宾市财政局进行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调查。

承保人如出现违约,并遭投保人书面有效投诉,来宾市财政局有权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如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每次贰仟元~壹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违约金转到指定账户。如不按时缴纳违约金,则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责令限期补足。若不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来宾市财政局将在相关媒体上披露其不良行为,直至取消定点资格。

(三)对于来宾市本级的业务,负责汇总整理每月承保车辆情况清单(含电子文档)及车辆承保合同复印件等,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来宾市财政局报送上一月的有关来宾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购买保险服务有关报表。

(四)中标供应商须按行政管辖关系建立采购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档案备查。

(五)有关规定的其它条款。

(六)中标供应商应考虑采购单位公务车辆的车种、车型、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提出书面的来宾市本级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公务车辆保险服务优化服务措施,承诺方案中须对前述要求做出书面承诺。

(七)定点采购协议: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的定点采购协议由来宾市财政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

(八)、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来宾市财政局另行签订监督履行保险合同协议。若不按期签订监督履行保险合同协议,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十一、办理定点保险服务的程序及要求

(一)保险公司的确定。

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在 2020、2021 年度定点保险有效期内购买本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时,必须在定点保险公司中选择作为本单位所有公务车辆购买保险服务的公司,并按规定直接签订车辆保险合同。

(二)保险费用的结算。

保险费用由采购人按车辆保险合同与定点保险公司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

(三)保险车辆定损、维修等理赔服务。

如保险车辆出险,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直接与定点保险公司联系报案,由定点保险公司通知其分支机构或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定点保险公司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四)定点保险统计报表的报送。

各定点保险公司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月份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保险统计情况报来宾市财政局。

十二、定点保险的权益保护

（一）各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要充分利用定点保险公司承诺的优惠率和服务条款，监督定点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时，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要注意保护定点保险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车辆保险，不得无故拖欠保险费用，不得向定点保险公司提出超出保险合同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定点保险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以及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请客送礼、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十三、违规处理

（一）在定点保险执行过程中，如果定点保险公司存在下列行为，各采购当事人均可以向来宾市财政厅投诉：

- 1、不按有关规定收取保费和不按承诺的条款提供相关保险服务；
- 2、不按定点保险采购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 3、不在规定的定点维修厂维修；
- 4、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投诉事项一经查实，来宾市财政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对定点保险公司进行处罚，并取消其定点保险的资格，两年内不得参加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定点采购业务。

（二）各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在定点保险机构及规定的险种范围之外购买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的，视同违反财经纪律，其财务部门不予报销保险费用。

非定点保险机构不得在本文件规定的定点保险服务有效期内承保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如发现非定点保险机构在 2020、2021 年度定点保险有效期内非法承揽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含一、二、三级预算单位），来宾市财政局将在下一期对该保险机构参与定点采购保险招标时作为下一期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定点采购评判扣分的依据之一，情节严重的，两年内不得参加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定点采购业务。

（三）来宾市财政局将加强对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的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不定期地向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征求各定点保险公司的履约及服务情况，并作为下一期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定点采购评判的依据之一。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项目名称：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020、2021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定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0-G3-00002-DCDL
5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个中标人收取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u>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u>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	资信文件【第 1 至 7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第 8 项授权委托时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能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原件备查）； 3)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地方保监局颁发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投标人的 2017 年或 2018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8)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3	商务文件【第1至2项为必须提供,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为准); 4)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括经营场所、投标人的固定从业人员情况及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 1. 以上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4	技术文件【第1至2项为必须提供,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2) 服务方案及投标人的服务网点及出险车辆维修企业分布情况; 3) 投标人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一览表; 4)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表;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格式自拟)
16.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7.1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公告》规定交纳。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或网银等非现金形式(转账、电汇、或网上汇款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交至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以下4家银行任选一家) 开户名称: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5001627951050705296; 2、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来宾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 20148101040024860; 3、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 银行账号: 72001500000000004261; 4、开户银行: 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16612010171415988;

17.3	退还投标保证金： 根据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交的材料： 1、项目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审核表”发放给投标人填写。各投标人填写审核表时，需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核表和银行回单复印件交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核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2、不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于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审核表所填的相关银行信息退还给投标人，不中标单位不需再提交纸质材料。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凭以下所需提交的材料退付投标保证金： （1）退款申请书（格式自拟）：注明项目名称，退款原因，收款单位银行账号，户名及开户银行名称。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及身份证复印件，带原件核验。 （3）原交款票据复印件（包括银行交款票据复印件）。 （4）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 如有疑问，请与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联系。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2	投标文件份数： 1) 资信文件（单独装订，正本1份、副本5份）； 2) 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正本1份、副本5份）； 3)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一册，正本1份、副本5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以示密封。
20.2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1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6月1日10时00分前 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3楼）

21.3	本项目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包括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
22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24.3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0.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41.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4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则不适用）

6.1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

正式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

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3.1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款，不计息；

17.3.2 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将合同复印件与退保申请材料提供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符合条件的将在收到退保申请材料之日算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17.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封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和密封。

20.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2 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2)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3)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1.4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 发现有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余投标人, 有低于成本价报价嫌疑,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投标产品成本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能及时出具或证明材料存在不合理的情况的, 评标委员会会有资格拒绝其投标文件。

2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22.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 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开标前提交以下材料审查:

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须提供);

③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所有材料中缺一项或有一项审查不合格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开评标期间有关事项; 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监督人员一同审查以上①~③项投标人的材料, 审查不合格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 检查文件: 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 唱标: 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 并签字确认;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含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法定的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实质审查与比较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

的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投标文件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

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2.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

35.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6.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7.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履约保证金

40.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

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

40.2 签订合同后, 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40.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 (不计利息)。

40.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41. 签订合同

41.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41.2 签订合同时间、地点: 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1.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1.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4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个中标人收取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3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银行账号: 2014 8101 0400 315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法定的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分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价 $\times$ (1-6%);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2%);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价。

(6) 以进入详评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综合优惠率进行评分，价格分 30 分

新车综合优惠率：

$$\text{某投标人新车综合优惠率得分} = \frac{\text{某投标人新车综合优惠率}}{\text{所有投标人中最高新车综合优惠率}} \times 10 \text{ 分}$$

旧车综合优惠率：

$$\text{某投标人旧车综合优惠率得分} = \frac{\text{某投标人旧车综合优惠率}}{\text{所有投标人中最高旧车综合优惠率}} \times 20 \text{ 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某投标人新车综合优惠率得分+某投标人旧车综合优惠率得分

投标人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真实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定，否则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2、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30 分

(1) 基本分（投标人按其公司一般服务条款作出承诺）……………5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特别服务承诺方案：……………25 分

A、投保前的服务方案分……………满分 2 分

B、配合采购人对保险车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满分 2 分

C、出险处理方案分……………满分 8 分

一档（4 分）：出险处理方案一般，无优势；

二档（8 分）：出险处理方案快捷，责任落实到岗位，优势突出。

D、定损、理赔方案分……………满分 8 分

一档（4 分）：定损、理赔处理方案一般，无优势；

二档（8 分）：定损、理赔处理方案快捷，优势突出。

E、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满分 3 分

一档（4 分）：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一般；

二档（8 分）：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详细、措施得力且可实施操作。

F、针对本项目，有承诺小额事故不须现场勘察的可办理赔付的，加 2 分。

3、公务用车保险优化服务措施……………满分 20 分

在承诺采购文件必须要求服务措施的基础上提出其他优化服务措施（主要就如何预防车辆机件

故障和司机驾驶等原因造成出险的措施）的基本分为 5 分，满分为 20 分，即每条措施分值为 5 分，

每条措施分四个档次进行打分。

- 一档（5分）：预防出险等优化服务方案有效，具体操作措施一般；
- 二档（10分）：预防出险等优化服务方案清楚，具体操作措施可行；
- 三档（15分）：预防出险等优化服务方案清楚，具体操作措施清晰；
- 四档（20分）：预防出险等优化服务方案突出，具体操作措施明显且可操作性强。

4、履约能力及经营场所……………满分 20 分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得 3 分（提供缴费凭证复印件）。（满分 3 分）

（2）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采购定点保险服务采购的得 4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协议复印件为准）。（满分 4 分）

（3）投标人在经营场所中，有财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培训制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4）投标人在来宾市市区的经营场所（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例如房屋购买或租赁合同能够证明经营场所面积的证明材料）面积 100 m²以下的不得分，100 m²以上（含 100 m²）的得 1 分，面积在 100 m²以上每增加 50 m²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满分 4 分）

（5）投标人在来宾市市区的经营场所环境及布局情况（投标文件中请提供现场图片或照片），（满分 4 分）

一档（2分）：接待区、客服区、理赔区不区分，办公区域布置混乱

二档（4分）：接待区、客服区、理赔区明确，办公区域布置科学、合理

备注：以上提供的经营场所图片需为现场实际环境，不得有任何弄虚作假，采购单位在评标结束后会对各投标人经营场地现场考察，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情况属实后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优惠后折扣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优惠后折扣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方案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1~3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定点保险服务协议书（格式）

来宾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020、2021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定点服务采购协议书

甲方：（来宾市财政局）

乙方：（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 （一）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二、定点保险的范围

本次招标的公务用车强制保险服务险种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险种为：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特约险，上述六个险种，各采购人可以在其中自行选择险种投保。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承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7〕52 号文）的规定执行。

三、保险服务有效期

本期定点保险服务有效期为**贰**年，从 2020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20 年 月 日 24 时止。

在此期间，各采购人新购车辆、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的车辆，在办理车辆保险时，必须到中标供应商处投保；保险尚未到期的车辆，在本期内保险到期续保时必须到中标供应商处投保。

四、乙方义务

1、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公务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

- （1）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 （2）中标供应商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险证，一车一证。
- （3）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2、乙方在实施来宾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定点保险业务过程中，必须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不得拒绝，优惠率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优惠率。

3、各定点保险公司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月份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保险统计情况报来宾市财政局。

4、中标供应商须按行政管辖关系建立采购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档案备查。

五、甲方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在定点保险业务中给予必要的支持，并负责协调工作。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故意隐瞒其保险合同金额，来宾市财政局不定期进行检查，若发现中标供应商有隐瞒保险合同金额的行为，由来宾市财政局停止该供应商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二）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来宾市财政局将按有关规定对定点保险公司进行处罚，并取消其定点保险的资格，甲方将及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经同意后，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lbsggzyjyzz.com（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布。

七、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来宾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八、协议生效及其它

-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授权人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开标一览表，投标新车综合优惠率_____，旧车综合优惠率_____。

二、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对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六、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八、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九、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服务商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十、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号	类别	项目内容	服务期 限	系数	备注
1	新车	自主核保系数	贰年		新车自主核保系数与渠道系数乘积范围为 0.8~1.0
2		渠道系数			
新车综合优惠率=[1-（自主核保系数*渠道系数）*100%]:					
3	旧 车	自主核保系数	贰年		旧车自主核保系数与渠道系数乘积范 围为 0.5~0.8
4		渠道系数			
旧车综合优惠率=[1-（自主核保系数*渠道系数）*100%]: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成本费用、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 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之和的综合优 惠折扣率。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说明：

- 1、投标人报价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为有效。
- 2、综合优惠率=1-（自主核保系数*渠道系数）*100%。
- 3、自主核保系数和渠道系数由各投标人自主报价

三、资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信文件目录

【第 1 至 7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第 8 项授权委托时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能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原件备查）；
- 3)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 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地方保监局颁发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 投标人的 2017 年或 2018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 8)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能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原件备查）；

3、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原件备查）；

4、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地方保监局颁发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投标人的 2017 年或 2018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8、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第 1 至 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为准）；
- 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广西工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括经营场所、投标人的固定从业人员情况及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1. 以上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3.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将满足此次招标的全部事宜。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商务响应表

注：投标人应对照本表的招标要求填写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在“是否响应”栏注明“响应”或“不响应”。

招标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公务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并须提供下列作凭证： 1、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2、中标供应商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险证，一车一证。 3、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做好服务，上门宣传公务车辆定点保险服务的作法，上门办理车辆保险业务。 1、中标供应商应主动提前（车辆止保日前 10 天）预约上门为投保人办理承保手续。 2、如遇出险情况，来宾市内中标供应商要在 1 个小时内到达。 3、承保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一份送来宾市财政局备案。 4、中标供应商要做好公务用车原保险的各项衔接工作，形成适应新的要求的管理体系，落实服务措施承诺的实施，提供比投标前更优质的保险服务。 5、中标供应商应自愿并主动接受来宾市财政局进行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调查。承保人如出现违约，并遭投保人书面有效投诉，来宾市财政局有权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如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每次贰仟元～壹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违约金转到指定账户。如不按时缴纳违约金，则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责令限期补足。若不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来宾市财政局将在相关媒体上披露其不良行为，直至取消定点资格。。		
对于来宾市本级的业务，负责汇总整理每月承保车辆情况清单（含电子文档）及车辆承保合同复印件等，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来宾市财政局报送上一月的有关来宾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购买保险服务有关报表。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为准）；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如下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四、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第 1 至 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2、服务方案及投标人的服务网点及出险车辆维修企业分布情况
- 3、投标人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一览表；
- 4、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表；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格式自拟）

1、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须附投标人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投标人名称：_____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3、企业法人代表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4、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5、企业地址： _____

6、邮政编码： _____

二、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服务方案及投标人的服务网点及出险车辆维修企业分布情况

服务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按《项目需求和说明》要求自行填写）

此文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人的投保前的服务方案、出险处理方案、定损理赔服务方案、安全防范措施（配合采购人做）等等内容；
- 2、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
 - ①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及相应的管理文件等。
 - ② 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应能充分考虑到实施过程诸多因素的影响，能很好地处理与财政部门、采购人等实施主体之间的关系等。保证按要求顺利实施项目。
 - ③ 项目实施的内部保障机制。
- 3、优化服务措施和承诺：针对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投标人必须承诺将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的中标维修单位列为来宾市本级预算单位事故车定点修理厂，其在来宾市的出险车辆只能在定点修理厂中进行维修。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的服务网点及出险车辆维修企业分布情况

（由投标人自行制作）

此文内容应包含：

- 一、来宾市内服务网点分布平面图（可在来宾市交通图复印件上用园点标注表示）。
- 二、来宾市内各市、县、区的服务网点分布表（投标人应按支公司、营销服务部分别列出经广西保监局核准的合法营业网点名称、详细地址、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 三、投标人目前来宾市内驻维修企业定损点分布情况。
- 四、若出险地无服务网点，投标人如何做好保险服务的措施。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3、投标人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一览表（格式自拟）；

4、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表；

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职位	学历	职称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格式自拟）